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卯110原上訴115字第

號

112060008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蔡鈞浩之答辯書繕本、送上訴函各一件，
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庭

卯股書記官 郭侑靜



繕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答辯書

112年度答字第2290號

上訴人 即

被	告	曾詣涵	年籍詳卷
		李冠穎	年籍詳卷
		石承瀚	年籍詳卷
		胡學文	年籍詳卷
		蔡鈞浩	年籍詳卷
		邱碩	年籍詳卷
		鄭名宏	年籍詳卷
		黃煒傑	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本件被告胡學文等所犯上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渠等犯罪事實均經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判決，調查至臻明確，均有卷證可資稽考，犯行均足資認定，原判決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請詳為審酌依法判決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 轉送

最高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檢察官

張振輝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(刑事庭大廈)

傳真：(02)23753817

承辦人：郭侑靜

聯絡方式：(02)2371-3261轉8440

受文者：蔡鈞浩 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卯110原上訴115字第

號

速別：

1120309808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被告胡學文等組織犯罪
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卷證如說明二，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胡學文、李冠穎、邱碩、黃煒傑、蔡鈞浩、鄭名宏、石承瀚、曾詣涵不服本院旨揭案件之第二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，經審查認為合法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卷證：原卷5宗、影印卷40宗、判決正本10件、上訴狀6件、上訴理由狀5件、上訴暨上訴理由狀4件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函1件、檢察官答辯書1件、送達證書1件、卷證標目1件。
- 三、本案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嗣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或投遞其他書狀，請逕寄最高法院。
- 四、本件有使用電子卷證，檔案已以電子卷證系統之證據索引功能傳送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

副本：胡學文 君、李冠穎 君、邱碩 君、黃煒傑 君、蔡鈞浩 君、鄭名宏 君、石承瀚 君〈送達代收人蕭人璋〉、曾詣涵 君、邱群傑律師

院長 高金枝

庭長 吳淑惠 決行